

由個 20 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就 2014 年 7 月 23 日會議第 II 項議程「公園發展的最新進展 - 設計、用途和管理」
呈交之意見書

2014 年 7 月 21 日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最近委托機構，通過問卷調查公眾對未來西九文化區內公園（下稱公園）營運方式的意見，而調查結果將成「草擬公園附例」的參考。

我們是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公民，我們相信公園屬於所有市民，因此希望以此意見書，就公園的營運向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出建議。

摘要

- 一個當代的文化樞紐需要創造一種創新的公共文化，倚重附例的做法實在不合時宜。再者，香港法例已經有效約束大眾於公共場所的行為，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本身亦有意超越一般康文署公園的管理模式。既然如此，是否有制訂附例的實質需要？
- 我們建議西九文化區公園採用以人為本、與民共創的規劃、運作和管理模式，三大方向如下：
 1. 以促進用者之間的互信、管理者與用者之間的互信為公園管理原則。訂立價值為本的原則比硬性規條更合適。
 2. 不要加深管理者和用者間的對立，採用參與式的手法，鼓勵市民共同擁有和管理公園。
 3. 與時並進，緊貼當代價值；鼓勵更開放的想像、營運和管理。

我們衷心希望，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能在公園發展的每一個層面，引進跨界溝通和協作。

我們將於下文闡述我們的理據和建議。

意見書

附例並非必要

不少人均對該隱含前設的調查問卷提出疑慮，而我們作為殷切的公共空間使用者，則希望在此質疑訂立公園附例的必要。

香港目前已有法例規管大眾在公共場所的行為，加上規劃中的公園尚未落成，我們無從得知未來這公園裡使用者的活動為何，刻下訂立具約束性的規則，時機是否恰當？（海洋公園早於 1977 年啟用，但至 2003 年才有其附例。）

更關鍵的是我們清楚目睹，附例在康文署轄下的公園，時刻窒礙有活力的文化生成；前車可鑑，難道我們要在香港人將要擁有的新公園，複製這種狀況？附例的根源是管理主義及對人的不信任，它在一處本該孕育開放性、信任與多元性的空間，豈非格格不入？

證成一套加諸這公園的獨立附例之原因，只有是它被構想為與香港其他公園及公共空間不同的場所。那麼，西九文化區這公園的定位是什麼、它的獨特性何在？我們的想法是，這些問題至關重要——在趕忙規定人們可在公園裡做什麼、不可做什麼之前——必須先慎思和認真回答。當下我們最需要的應該是一套價值為本的原則，而非附例。

假使當下的選擇只有把最缺乏想像力的附例加諸公園之上，我們認為它只應該是最低限度的規範，容讓最多種類的活動可在其中進行。

人性化公園管理的三個方向

西九管理局在其調查所設的聚焦小組中指出，會確保公園採取「人性化管理」，惟未有詳細闡釋此原則。我們謹提議三個方向，說明對公共空間的「人性化管理」應當秉持之核心信念。

1. 以「信任」為根本原則

我們應信任公眾有能力互相溝通，他們會自行協調行為，以及在滿足不同使用者需要的前題下共存，而不必由權威就每一種行為操守約法三章。

正因為這空間將廣為大眾共同享用，任何一方也不足以斷定如何發展公園才最合適。更徹底地交流和持久溝通才可促成彼此深入理解對方的狀態，而這正是優良設計的先決條件。

循此思維，我們能否共同擬定一份「公園使用者約章」取代由上而下的附例，一同協議公園內的行為守則？此舉意味著，我們終於承認空間使用者為受尊重與通情達理的個體。信任，是任何人性化管理政策的基石。

案例

草原地圖是一個活躍於推動使用公共綠色空間的本地藝術組織。草原地圖最近期的活動——為期三周的「交換草場」——在 2014 年 6 月至 7 月於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舉行，活動規則非常簡單。

幾百位市民前來開設自己的檔攤，把草地變成一片讓人自由地交換物品的市場。唯一的活動規則就是交易不能牽涉金錢，以及不可交換淫褻物品。活動進行得非常順利，顯示「信任」才是營運公共空間和活動的根本。關於「交換草場」：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464406293705053/>

另一文化團體——MaD（創不同），亦曾以類似方式在 2012 和 2013 年的西九自由野舉辦共創項目，當中為人熟悉的\$0 呎價活動，除了在自由野舉行，亦曾出現於 MaD@西九（2011）和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之自由市場（2014）。這些活動總共有數千人參與，得以順利舉行，全賴互信和溝通，而非主辦方定下的規條。詳情請見：

<http://www.mad.asia/posts/509/Others/MaD-@-West-Kowloon-2011>

<http://www.mad.asia/posts/391/Others/Freespace-Fest---Collaborative-Programmes>

<http://www.mad.asia/posts/559/Others/>

<http://www.mad.asia/posts/604/Others/Cultural-Centre-Creative-Market:-The-Free-Marketeers>

2. 共同擁有和管理公園

我們深信，人性化管理不應鞏固「公園管理層」和「公園使用者」的分野。

公園管理者該為公園的積極使用者，因他們熟悉用家行為和想法。若把公園管理工作交托給合約或外判員工，這些前線工作人員會傾向自視為命令執行者，將無助塑造一個容納多元的開放公園。

與其設立附例，施行由上而下、帶約束性的規管，倒不如邀請公民一同發掘可行之途？可否讓大眾與熱切關心這公園的人士，更主動投入進設計和營運這公園的過程中？

多國的研究和實踐俱確認了社區參與是構成成功的都市公園的關鍵因素。反觀香港，我們可否亦成立鼓勵公民自願參與運作、維護與管理公園的機制？

我們冀望西九管理局能與（潛在）公園使用者建立持久的合作形式，達致多階段的目標。如此一來，市民將被培育為公園的共有者，既有助提高其使用率、豐富使用者的

經驗、讓設施更切合用者所需，亦能促進人們擁有這公園的在地感受以及它的可持續性。

參考

義工參與是許多外地公園管理的重要一環。篇幅有限，在此我們只列出其中兩個例子：

- 紐約中央公園（一系列多元化的義工計劃，包括園藝、家庭、愛狗人士、青少年服務等範疇）：<http://www.centralparknyc.org/support/volunteer/>
- 溫哥華公園義工計劃（如義工日、社區園圃、移除入侵品種植物等）：
<http://www.cityofvancouver.us/parksrec/page/vancouver-parks-volunteer-programs>

3. 以當代價值構想西九公園

西九管理局的願景是要為我城建立當代的文化樞紐，故其中的公園也是創造一種新公共文化的珍貴機會，有關它的想像必須與時並進，融入新的思考。

西九公園將會是孕育新型公共文化的場所，這種文化是慣常模式之下所產出的（偽）公共空間所無法包納與盛載的。一如我們以往倡議的價值，我們鼓吹開放的手法。

這個公園各方面都應有大量開放和自由的空間，這既指實際被劃作開放用途的區域，也該涉及想像、規劃、營運和管理上更大程度的開放性。在這些落實過程中，公民社會在每一環節都可以投入創意，並與西九管理局就一個真正屬於大眾的公園而協作。

參考

在過去十年，世界各地最出色的公共空間都有賴公民參與和跨界協作才得以誕生。部份例子：

- Dream Your City 想像你的城市（四界合作的城市規劃平台，促成了挪威城市 Hamar 的市廣場設計）：<http://ecosistemaurbano.org/english/dream-your-city-ecosistema-urbano-at-venice-biennale-of-architecture-2012/>
<http://www.harvarddesignmagazine.org/issues/37/network-design-dream-your-city>
- Park Fiction 公園小說（德國漢堡一個公民運動，由公民主導一個公園的設計和長期運作）
- Sung-Seo 口袋公園計劃（透過參與式設計過程，在南韓首爾建設成一系列口袋公園）
<http://courses.washington.edu/quanzhou/pacrim/papers/Ahn-Park-paper.pdf>
- Union Point 公園（位於美國加州的奧克蘭，由市民主導社區營造）
http://isites.harvard.edu/fs/docs/icb.topic980025.files/Wk%2013_Dec%202nd/Hou%20Rios_2003_Place%20Making.pdf

長遠來說，為與時俱進，緊貼當代價值和新實踐，西九管理局應定期檢討這個公園所能包納的可能性——不管是其盛載的內容或是實質管理這空間的模式。

必須強調，我們作為熱切的公共空間使用者和香港公民，十分樂意且已預備跟西九管理局及其設計團隊聯手推動公民參與，促進跨界別交流和協作，使公園在理念生成、設計、營運和管理等方面都能更進一步。

香港公眾以莫大期望，交托西九管理局守護一片最寶貴的臨海土地。我們誠心冀望西九管理局在為了公眾利益而立的公園之中制定其附例之際，切莫讓管理主義，蓋過文化想像、公民互信及公眾享樂等至為重要的價值。

聯署：

藝術到家

匠人坊

artmatters

創藝同行

近建築研究舍

Coffee Studio

創建香港

空城計劃

文化監察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拓展公共空間

城市創作實驗室

草原地圖

活在觀塘

Pocket Parks Collective

創不同協作

文藝復興基金會

同自在

純粹手作

聲音掏腰包

唐納天

阿三

區詠欣

碧樺依

柴子文

陳少儀

Caroline CHAN

陳嘉瑩

陳慧君

Danica CHAN

藝術工作者

藝術工作者

藝術工作者

學者

文字工作者／文藝復興基金會總幹事

學生

學生

藝術行政

環境保育人士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Ivy CHAN	立法會議員助理
陳家儀	城市農夫
陳文浩	商學院研究生
陳嘉琪	文員
Kitty CHAN	項目總監
陳育強	藝術教育工作者
陳佩玲	藝術工作者
陳倩瓦	學生
陳淑安	攝影記者
陳慧思	翻譯／文字工作者
陳榮聲	藝術工作者
陳逸敏	
陳卓謙	會計師
陳國衡	技術員
陳廣華	藝術工作者
陳上城	老師
陳怡君	學生
陳益楓	建築工人
陳昱文	學生
Jonas CHAU	
周彥琦	學生
周曉敏	社工
陳允中	大學教師
鄭怡敏	藝術工作者
Haze CHENG	藝術行政人員
鄭銘柔	香港公民
鄭家裕	銷售統籌
鄭穎茵	藝術行政
鄭依依	非政府組織工作者
卓冠耀	學生
卓燕莉	學生
張嘉莉	獨立策展人／藝術工作者
張景威	藝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
張麗心	學生
張茜芮	咖啡調製員
張素麗	研究員
張慧婷	藝術工作者
張煒森	藝術／文字工作者
程展緯	藝術工作者
程彩蘭	營銷
趙美玲	行政助理
趙熾苡	執行助理
卓佳佳	農場成員
蔡司虹	攝影師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蔡倩怡	記者
蔡志厚	藝術工作者
周燕萍	教學助理
周皓琳	漫畫工作者
周耀輝	作者／學者
周潤嫻	學生
朱卓盈	學生
朱志賢	大學行政管理人員
朱君朗	文化管理學生
朱耀光	教師
K.H. CHUI	
CHUN Yu-lau	科技專員
鍾宛芝	藝術行政
鍾肇熙	藝術工作者
鍾惠恩	藝術工作者
鍾惠恩	藝術工作者
任卓華	策展人／藝術工作者
樊樂怡	藝術工作者
樊婉貞	行政總監
霍雋穎	園境設計師
方浩然	香港市民
方韻芝	藝術工作者
馮皓欣	學生
馮希楠	學生
馮蘊妍	大學生
馮穎詩	教師
Elizabeth GO	教師
Andrew GUTHRIE	
侯嘉行	藝術教育工作者
香倩虹	人力資源
張惠侶	主婦／自由撰稿人
Alfred HO	城市研究者
何駿傑	中大博群領袖課程及計算機科學學系學生
何穎雅	藝術工作者
何鳳麟	藝術工作者
何雪凝	撰稿員
何靜儀	商人
何嘉豪	特約演員
何競之	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學院畢業生
何嘉妍	研究員
Felita HUI	藝術評賞
許心儀	藝術工作者
許行一	藝術顧問
葉康晴	學生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Katrien JACOBS

金玲

學生

簡卓鈞

侍應

金佩瑋

老師

KU Wing-chun

甘晉匡

藝術系學生

關昕暉

音樂人

鄭曉晴

城市研究者、策展人

鄭舜怡

學生

黎廣德

藝術工作者

賴頌恩

工程師

黎健強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文學士課程學生

Geoffrey LAI

黎慧儀

攝影教師

Amelia LAM

林秉徽

商人

林倩如

藝術工作者

林曉霞

藝術教師

林家愨

速遞

林永沛

大學本科生

林安琪

藝術工作者

Terri LAM

LAM Tsz-ying

林志遠

建築系畢業生/建築設計師

林俊宇

社企員工

林嵐

時裝陳列師

林磊剛

記者

林寶欣

酒店銷售員

林佩玲

藝術家／商人／工程師／理財規劃師

劉雨鈿

學生

劉掬色

藝術工作者

劉燦華

攝影師

劉雪梨

學生

劉天明

藝術工作者

劉永業

教師

劉學成

藝術工作者

文字工作者

導師／藝術工作者

藝術教育工作者

學生

藝術工作者

LAU Tsz-chun

羅嘉欣

實驗室技術員

羅雅暉

藝術行政人員

羅偉珊

藝術導師

羅玉梅

藝術家／策展人

李佳珊

藝術家

李智偉

藝術行政

李俊峰

舞台工作者

藝術工作者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李勤成	研究助理
李海燕	文字及舞台工作者
李嘉麗	學生
李雪盈	藝術工作者
Tony LEE	教師
Wendy LEE	藝術活動組織者
William LEE	教師
梁穎心	行政
梁期豐	教師
梁嘉艾	藝術工作者/行政人員
Evon LEUNG	家庭主婦
梁迪釗	工匠
梁美萍	藝術工作者/藝術系教師
梁靜韻	藝術工作者
梁衍忻	文化管理系學生
梁寶山	藝術工作者
梁慧欣	視覺藝術院學生
李以進	作者
李潔茹	藝人工作者
李心怡	藝術系畢業生
李梓森	雙失
李泳嫻	市場推廣
連君婷	公共空間關注者／藝術工作者
林偉誠	記者
凌志豪	學生
Beryl LO	大學生
盧可兒	藝術系學生
盧韻淇	劇場工作者
LO Oi-yu	香港特區公民
羅恩惠	紀錄片導演
龍天賜	風險管理
雷子興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一年級生
呂家敏	藝術工作者
雷穎欣	鑽石珠寶
馬彩霞	藝術工作者
馬維茵	藝術工作者
馬國偉	景觀建築顧問
馬倩瑩	出版公司買手
馬紹禮	藝術行政人員
麥浩欣	設計師
麥影彤	藝術工作者
文晶瑩	助理教授
Paul MELSOM	園藝師
梅樂兒	學生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藍珮琪	教師
伍于溢	理大可持續發展學畢業生
吳欣慈	藝術工作者
吳楚雯	行政人員
吳志豪	舞台工作者
吳詠恩	文字工作者
吳家俊	藝術工作者
吳若琪	市民
伍韶勁	藝術工作者
吳曉真	教育行政人員
伍啟豪	設計師
吳舒婷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2014 年畢業生
吳煒忠	大學生
Kellogg NGAI	商人
彭柳欣	平面設計師
Mandy POON	作者
卜賢勵	設計師
石淑嫻	退休人士
邵樂婷	藝術行政
施淑儀	社區花園義工
冼朗兒	藝術家
Lung SIU	藝術工作者
馬紹禮	
小兜	文字創作
蘇瑋琳	藝術工作者
沈詠敏	藝術工作者
司徒薇	藝術教育工作者
戴秀慧	藝術工作者
談勵生	藝術工作者
譚家榮	藝術工作者
鄧智俊	建築設計者
鄧詠詩	藝術系學生
杜澄興	建築師
TONG Lai-wa	學生
唐志宏	營運經理
曾芷禧	藝術學生
曾黎華	藝術研究員
曾慧明	攝影師
曾悅晴	供應鏈管理主任
謝家喬	設計
柏齊	
詹响嵐	藝術系學生
徐泳欣	NGO 項目主任
尹凱榮	教會工作者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尹寶燕	自由工作者
王佑中	學生 (建築史)
黃英琦	教育工作者/社會創新者
黃綽穎	插畫師
黃志明	藝術工作者
王楚翹	學生及藝術工作者
王鎮海	藝術工作者
黃振欽	藝術工作者
黃飛鵬	獨立電影導演
Ken WONG	科技行業
黃敏華	項目主任
黃俊傑	學生
黃嘉燕	公民/公園使用者
WONG Sze-mei	藝術工作者
黃芷賢	學生
黃宇祺	公民
黃詠雯	學生
黃詠珊	
Winnifred WONG	銷售
黃耀明	音樂人/文藝復興基金會理事長
黃宇軒	城市研究者
胡麗蕊	藝術公民
胡婉慧	學生
Simon YAM	經理
甄卉露	研究員
YAU kwan-kiu	香港人
丘敏	老師
楊婧	幹事
楊天帥	主場新聞文化版編輯
楊美玲	社工
楊陽	獨立策展人/文字工作者
楊裕賢	網絡技術員
楊秀卓	退休教師
葉為宇	教師/小市民
葉仲謙	投資顧問
葉啟俊	藝術行政
Wing YIP	辦公室人員
姚文將	學生
魏貝妮	藝術工作者
俞若玫	作者
余榮基	藝術工作者
阮志雄	講古佬
袁智仁	城市研究員
鄧婉雯	學生

由 20 個團體和 280 位香港市民呈交之意見書
—當代方向：讓公民真正地共同擁有西九公園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二版本）

阮美寶	藝術工作者
袁源隆	學生
袁月興	城鄉研究者
翁志健	設計師
展約瑟	科技／藝術行政
Monit	香港公民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